

股票简称：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60198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2年 5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1]971 号）中国重工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利股份）的派发事项。本公司的所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根据实际利润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分配的比例不得少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自上市以来，公司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95 亿元、4.34 亿元、9.97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9.80%、27.12%和 21.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约 66.43%。

3、关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数据口径

鉴于本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公司于上市后披露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重组完成模拟口径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但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综上：（1）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的备考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2）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的备考口径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模拟备考口径数据，业务数据也为模拟备考口径；（3）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关于本次发行所涉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可转债事项后，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不低于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目前，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实施了相关股权收购工作：

（1）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以自有资金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8.2 亿元（占收购总价款的 50.06%），本公司拟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2）截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武船重工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平阳重工 100% 股权、中南装备 100% 股权、江峡船机 100% 股权、衡山机械 100% 股权和民船设计中心 29.41% 股权均已分别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本公司。

5、公司盈利受造船业发展周期及原材料成本影响的风险

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历史上呈现出长周期性特点。根据

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的统计数据：（1）船舶完工量：上世纪 70 年代初造船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1974-1976 年造船完工量连续三年超过 4,000 万载重吨，80 年代又经历了巨大的下滑，年均造船完工量 1,700 万载重吨，并且在 1988 年到达谷底；1996 年年造船完工量上升至 3,859 万载重吨后又持续上涨，尤其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历了新一轮的增长期，2011 年已达到 17,002 万载重吨的历史高点。（2）新增订单：2007 年全球新增船舶订单达到 27,109 万载重吨，处于历史高位；但随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出现，全球海运量萎缩，新增订单开始下降，2008 年、2009 年全球新增订单分别为 15,759 万载重吨和 4,615 万载重吨。2010 年全球新增订单回升至 12,254 万载重吨后，2011 年新增订单又出现下滑。2011 年，全球新增订单合计为 6,942 万载重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43.3%。（3）船舶价格：2008 年 9 月克拉克松新船价格指数达 190，处于历史高位；此后，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受到较大影响，船价开始回落，进入 2010 年开始逐步企稳回升，目前已处于较为稳定的阶段，近一年以来维持在 136-142 左右。

船舶制造业的主要成本要素是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等黑色金属和铜、铝等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营业利润。由于钢铁原材料供应的国际化，近年来钢材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震荡。以我国热轧钢板价格为例，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持续上升，2011 年 6 月至 9 月以来保持在 4,700-5,000 元/吨的相对高位，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上旬又下滑至 4,200 元/吨左右，2012 年 3 月中旬至今小幅恢复到 4,300 元/吨左右。

上述造船业的周期性特点及原材料成本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情况及盈利能力。

6、收购目标公司未来运营的风险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中船重工集团收购武船重工等 7 家公司的股权。虽然该等目标公司与本公司主业相关，且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运营多年，但其与本公司可能无法短期内达到最佳整合效果。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该等目标企业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和整合范围，其未来运营效果有可能无法完全达到预期状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拆解建设、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等合计 11 个项目的

建设。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舰船、海洋工程装备、能源环保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竞争力将得到提升。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8、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建造的船舶中有部分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未来的走势将对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9、军工信息豁免披露带来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之一。公司下属企业有多家国家重点军工企业，其中大船重工、渤船重工的前身为国家核心军工企业；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中，四家公司为国家重点军工企业，一家公司前身为国家核心军工企业。军工业务也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2011年，公司的军工业务收入47.36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8.16%。随着我国海军建设的持续推进，预计公司的军工业务收入有望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也与这一趋势相适应，体现了军工业务的特点。

对于确需豁免披露的军工相关信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中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科工财审[2011]1314号），对公司涉及的相关军工信息豁免披露予以批准。上述军工信息的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2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8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29
三、主要财务指标.....	3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一、2009 年和 2010 年备考报表口径及 2011 年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分析.....	35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4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59
一、备查文件.....	59
二、查阅方式.....	5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注册资本:	14,667,706,496 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印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8 日
电话:	(010)8850 8596
传真:	(010)8847 5234
邮政编码:	100097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icl.com.cn
电子邮箱:	infor@csicl.com.cn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改装、舰船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海洋工程制造企业之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 号), 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同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国务院国资委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中船重工集团在 7 家目标企业持有的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8 至 14 号)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10091 至 20110097)。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27 号文核准。

(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5015 亿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5%、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0%、第五年 2.0%、第六年 2.0%。

6、债券到期偿还

公司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4%（不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7、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6 月 4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初始转股价格

6.05 元/股。（不低于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9、转股期限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止）。

10、发行对象

（1）向公司除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股东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和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募集说明书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2 年 6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

（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

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即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98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共有股本 4,476,689,69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 8,049,088 手。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转债约 7,311,286 手，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转债约 737,802 手。

（2）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989”，配售简称为“重工配债”。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发行公告）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4）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500 万元（5,000 手），超过 500 万元（50,000 张）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上限为 40.25075 亿元（4,025,075 手）。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

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20%。

(5)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83989”，申购简称为“重工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40.25075 亿元（4,025,075 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2、发行地点

(1)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 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3、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4、承销方式

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以下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6、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 and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4% (不含最后一期利息)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9、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0、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1、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5015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以 363,115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9.41% 的股权（下称“目标资产”）。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目标资产的价值由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2-08 至第 1172-14 号），目标资产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63,542.14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实际收购价格超过 363,115 万元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012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已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股权收购转让价款 18.2 亿元（占收购总价款的 50.06%），用以收购目标资产。该等股权收购转让价款拟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述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2) 投资不超过 441,900 万元用于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构成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合计	717,699	664,186	441,900
一	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280,226	245,163	187,000
1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49,700	46,723	32,000
2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7,000	24,662	18,00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构成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3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83,381	70,941	43,000
4	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07,862	92,858	87,000
5	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12,283	9,979	7,000
二	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拆解建设项目	254,467	254,467	130,000
1	山船重工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	163,181	163,181	100,000
2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91,286	91,286	30,000
三	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	183,006	164,556	124,900
1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673	34,995	19,195
2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74,826	68,400	63,805
3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58	21,301	14,000
4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43,049	39,860	27,900

注：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差异系由包含铺底流动资金口径不同所致

如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本公司将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3、担保事项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对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4、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账户信息为：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户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400059613888

2、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户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390488171050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1.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 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债券持有人登记日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

采取公告方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3.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公司）；
- (2) 债券担保人；
- (3) 其他重要关联方。

3.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会议召开的程序

4.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4.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

能形成有效决议。

5.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步表决。

5.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5.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附则

6.1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6.2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评级，中国重工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五）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6 个工作日。

（六）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评估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等费用	【】

上述费用为概算费用，具体承销费用将根据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发行相关的验资费用、手续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

情况增减。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时间		事项	停牌安排
5月31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6月1日	T-1日	网上路演、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6月4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以外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6月5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6月6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6月7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6月8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长印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 联系电话： 010-8850 8596
- 传真： 010-8847 5234
- 联系人： 杨晓英、王善君、马凯、张乐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
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陈洁、许佳

项目协办人：杨丽君

项目经办人：魏奇、李响、刘云鹤、王晶、王丁、李航、
郭庆、邱汛、尚晨、黄捷宁、林一成、周锴

(三) **副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
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73

经办人：郭宇辉、梁莉、王锦

副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
层1101室

联系电话：010-5806 7801

传真：010-5806 7832

经办人：李世文

副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856 8156

传真：010-5856 8140

经办人：李厚啟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启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
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经办人员：黄昌华、杨晓娥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 8809 5588

传真：010- 8809 1190

经办人员： 张伟、董旭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 1818

传真： 010-6588 2651

经办人员： 郁宁、伍王宾、陈彦君、余春东

(七) 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
中心 C 座 1401

联系电话： 010—5166 7273

传真： 010—8857 9379

经办人员： 贺云海 、李翔

(八)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电话： 010-5108 7768

传真： 010-8458 3355

经办人员： 杨靖、郑孝君、王劼

- (九) **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徐晓飞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 联系电话: 010-6569 3399
- 传真: 010-6569 3838
- 经办人员: 吴刚、陈巍、詹越
- (十) **债券担保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长印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 联系电话: 010-8859 8000
- 传真: 010-8859 8000
- (十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 传真: 021-6880 4868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
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75 4185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667,706,49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310,287,629 股	2.12%
2. 国有法人持股	10,291,075,165 股	70.16%
3.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601,362,794 股	72.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普通股	4,066,343,702 股	27.7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它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066,343,702 股	27.72%
三、股份总数	14,667,706,496 股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船重工集团	8,029,035,174	54.74	8,029,035,174
大船集团	1,621,341,182	11.05	1,621,341,1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311,647	3.82	0
渤海集团	540,640,446	3.69	540,640,446
华融资产	393,750,127	2.68	393,750,12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三户	319,200,000	2.18	310,287,629
建行大连分行	189,991,349	1.3	189,991,34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鞍钢集团	153,144,330	1.04	0
国开金融	100,058,363	0.68	100,058,363
东方资产	82,602,226	0.56	82,602,22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一）最近三年实际报表口径财务报告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4765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989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9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09 年和 2010 年备考报表口径财务报告

2011 年 2 月，本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中船重工集团、大船集团、渤海集团、华融资产、建行大连市分行、国开金融公司和东方资产发行股份并购买其持有的大船重工、渤海重工、北船重工、山船重工的相关股权。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控股上述四家公司，并开始将这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2009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并基于此编制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本公司备考模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公司 2010 年度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该等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204 号。

上述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由本公司公告，并因合并范围不同而与本公司的 2010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内容存在差异。2011 年 3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90% 股权、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将上述三家公司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期初同比数据进行了重述。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报表；备考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

审计的按照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口径编制的备考模拟 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在此之后未出现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1、实际报表口径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4,630,050,572.44	34,110,153,331.00	33,510,769,84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55,622,825.80	9,905,499,775.29	8,279,049,953.86
资产总计	160,185,673,398.24	44,015,653,106.29	41,789,819,797.44
流动负债合计	82,479,487,505.64	15,699,611,987.21	14,648,977,34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52,236,450.70	5,225,713,355.59	6,444,963,798.57
负债总计	119,231,723,956.34	20,925,325,342.80	21,093,941,14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317,332,359.17	22,830,543,193.66	20,579,365,288.74
少数股东权益	1,636,617,082.73	259,784,569.83	116,513,366.42
股东权益合计	40,953,949,441.90	23,090,327,763.49	20,695,878,655.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0,185,673,398.24	44,015,653,106.29	41,789,819,797.4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8,045,340,208.94	20,472,687,653.02	18,562,297,561.00
营业利润	4,889,212,536.59	1,898,505,521.56	1,457,914,450.95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润总额	5,644,668,477.13	1,963,809,139.25	1,797,745,584.91
净利润	4,750,434,685.16	1,618,096,131.27	1,505,573,277.1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5,174,175.88	-1,124,472,744.05	-720,249,90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717,188.21	-792,462,836.45	-1,479,041,44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745,058.56	-614,382,838.68	16,433,213,79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4,053,818.32	-2,531,318,419.18	14,233,922,437.88

2、实际报表口径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43,455,167.45	9,178,403,401.09	11,463,308,28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0,096,761.24	10,498,585,950.00	7,984,188,433.51
资产总计	33,423,551,928.69	19,676,989,351.09	19,447,496,723.37
流动负债合计	27,295,268.66	54,981,488.80	64,878,40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27,295,268.66	54,981,488.80	64,878,401.80
股东权益合计	33,396,256,660.03	19,622,007,862.29	19,382,618,321.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423,551,928.69	19,676,989,351.09	19,447,496,723.37

(2)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	-	426,982,598.24
营业利润	1,325,015,212.39	575,420,083.81	592,733,807.25
利润总额	1,325,131,468.88	575,242,497.61	593,653,929.39
净利润	1,301,379,494.04	534,485,902.70	589,217,057.10

(3)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1,284.70	-1,397,575,516.07	189,922,79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117,171.66	-2,157,139,916.61	-3,458,337,0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96,463.52	-309,811,039.90	14,141,375,35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332,350.48	-3,864,526,472.58	10,872,961,112.01

(二) 2009 年和 2010 年备考报表口径及 2011 年实际口径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4,630,050,572.44	116,121,089,843.86	111,076,754,28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55,622,825.80	32,082,237,254.32	29,042,940,778.96
资产总计	160,185,673,398.24	148,203,327,098.18	140,119,695,066.58
流动负债合计	82,479,487,505.64	84,228,986,578.57	67,272,950,96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52,236,450.70	26,257,382,555.71	39,904,273,221.95
负债总计	119,231,723,956.34	110,486,369,134.28	107,177,224,18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317,332,359.17	36,285,099,749.47	31,643,032,045.77
少数股东权益	1,636,617,082.73	1,431,858,214.43	1,299,438,837.70
股东权益合计	40,953,949,441.90	37,716,957,963.90	32,942,470,883.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0,185,673,398.24	148,203,327,098.18	140,119,695,066.5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8,045,340,208.94	53,934,117,291.54	44,648,386,244.81
营业利润	4,889,212,536.59	4,934,000,667.15	4,174,919,168.86
利润总额	5,644,668,477.13	5,289,841,076.24	4,385,377,601.90
净利润	4,750,434,685.16	4,347,133,647.76	3,725,230,244.93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实际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1	2.17	2.29
速动比率	1.22	1.81	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43%	47.54%	5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8%	0.28%	0.33%
每股净资产（元）	2.68	3.43	3.09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	8.26	7.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4.29	6.59
存货周转率	2.46	2.98	2.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7	-0.17	-0.11
每股净现金流（元）	-0.65	-0.38	2.1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口径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资本化金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2/ (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上期期末余额)，其中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1年营业收入 / 2011年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额（以2011年报数据为计算依据）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2/ (存货当期期末余额 + 存货上期期末余额)，其中2011年存货周转率=2011年营业成本 / 2011年存货期初期末平均额（以2011年年报数据为计算依据）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2009 年和 2010 年备考报表口径及 2011 年实际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1	1.38	1.65
速动比率	1.22	1.18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43%	74.55%	76.49%
每股净资产（元）	2.68	3.96	3.45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	2.34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5.52	8.21
存货周转率	2.46	2.76	2.2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7	n.a.	n.a.
每股净现金流（元）	-0.65	n.a.	n.a.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资本化金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1 年营业收入 / 2011 年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额（以 2011 年报数据为计算依据）

存货周转率：

2009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0 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1 年存货周转率=2011 年营业成本 / 2011 年存货期初期末平均额（以 2011 年年报数据为计算依据）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其中截至2010年底和2009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均已考虑发行人2011年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造成的股本变化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由于备考审计报告未编制现金流量表,故2010年和2009年的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不可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09年和2010年备考报表口径及2011年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分析

2011年2月，本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中船重工集团、大船集团、渤海集团、华融资产、建行大连市分行、国开金融公司和东方资产发行股份并购买其持有的大船重工、渤海重工、北船重工、山船重工的相关股权。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控股上述四家公司，并开始将这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2009年1月1日）即已存在，并基于此编制了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本公司备考模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公司2010年度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该等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204号。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所涉及的备考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按照本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口径编制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2011年的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463,005.06	77.80%	11,612,108.98	78.35%	11,107,675.43	79.27%
非流动资产	3,555,562.28	22.20%	3,208,223.73	21.65%	2,904,294.08	20.73%
总资产	16,018,567.34	100.00%	14,820,332.71	100.00%	14,011,969.51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结构稳定，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01.20亿元、1,482.03亿元和1,601.86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27%、78.35%和77.8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3%、21.65%和22.20%。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47,178.28	53.34%	7,382,005.15	63.57%	7,401,864.23	66.64%
应收票据	203,396.29	1.63%	120,188.69	1.04%	60,013.67	0.54%
应收账款	2,243,742.00	18.00%	1,408,835.12	12.13%	544,116.61	4.90%
预付款项	859,087.74	6.89%	726,042.11	6.25%	844,703.62	7.60%
其他应收款	58,599.23	0.47%	44,674.31	0.38%	348,558.87	3.14%
存货	2,381,550.55	19.11%	1,634,127.59	14.07%	1,679,583.52	15.12%
其他流动资产	2,501.43	0.02%	2,130.30	0.02%	335.80	0.00%
应收利息	65,553.53	0.53%	293,442.88	2.53%	228,490.70	2.06%
应收股利	1,396.00	0.01%	662.84	0.01%	8.4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63,005.06	100.00%	11,612,108.98	100.00%	11,107,675.4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项目构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数额为1,110.77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数额为1,161.21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50.44亿元，增幅为4.54%，主要系2010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数额为1,246.30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了85.09亿元，增幅为7.33%。

3、非流动资产分析

下表列示了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最近三年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80	0.00%	2,844.40	0.09%	43,886.97	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00	0.00%	28.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2,487.11	2.60%	86,527.55	2.70%	83,175.80	2.8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830.96	0.08%	2,892.15	0.09%	2,973.45	0.10%
固定资产	2,135,586.21	60.06%	1,988,518.79	61.98%	1,735,348.47	59.75%
在建工程	813,922.50	22.89%	639,815.11	19.94%	568,741.00	19.58%
工程物资	3,502.20	0.10%	8,135.16	0.25%	7,180.69	0.25%
无形资产	421,880.12	11.87%	386,541.54	12.05%	375,923.87	12.94%
开发支出	1,377.25	0.04%	300.00	0.01%	150.0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2,435.32	0.35%	12,181.25	0.38%	12,255.19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7.82	2.01%	80,439.79	2.51%	74,630.64	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5,562.28	100.00%	3,208,223.73	100.00%	2,904,294.0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数额为290.43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数额为320.82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30.39亿元，增幅为10.46%，主要系2010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数额上升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数额为355.56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了34.73亿元，增幅为10.83%。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247,948.75	69.18%	8,422,898.66	76.23%	6,727,295.10	62.77%
非流动负债	3,675,223.65	30.82%	2,625,738.26	23.77%	3,990,427.32	37.23%
负债总额	11,923,172.40	100.00%	11,048,636.91	100.00%	10,717,722.4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71.77亿元、1,104.86亿元和1,192.3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77%、76.23%和69.1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23%、23.77%和30.8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2009年12月31日上升了13.46个百分点，主要由公司2010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

比下降至 69.18%。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7,298.55	12.46%	439,124.05	5.21%	407,535.23	6.06%
应付票据	215,700.73	2.62%	344,174.83	4.09%	281,795.34	4.19%
应付账款	2,303,063.33	27.92%	1,380,035.54	16.38%	930,742.56	13.84%
预收款项	3,967,794.48	48.11%	4,637,326.85	55.06%	4,487,829.39	66.71%
应付职工薪酬	42,284.35	0.51%	36,320.47	0.43%	35,732.51	0.53%
应交税费	-182,491.96	-2.21%	-84,227.62	-1.00%	-85,436.04	-1.27%
应付利息	16,256.15	0.20%	29,506.71	0.35%	30,459.70	0.45%
应付股利	20,586.91	0.25%	7,065.27	0.08%	4,840.21	0.07%
其他应付款	317,853.22	3.85%	290,803.42	3.45%	543,616.86	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092.33	6.27%	1,333,464.76	15.83%	90,179.34	1.34%
其他流动负债	2,510.66	0.03%	9,304.37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8,247,948.75	100.00%	8,422,898.66	100.00%	6,727,295.1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数额为 672.73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数额为 842.29 亿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69.56 亿元，增幅为 25.20%，主要系 2010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上升 124.33 亿元所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数额为 824.79 亿元，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7.49 亿元，降幅为 2.08%。

（三）盈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804,534.02	5,393,411.73	4,464,838.62
营业成本	4,957,686.63	4,567,745.00	3,810,642.25
营业毛利	846,847.39	825,666.73	654,196.38
毛利率	14.59%	15.31%	14.65%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稳步增长。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39.34亿元，较2009年446.48亿元的营业收入增加92.86亿元，增幅为20.80%，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手持订单继续释放，产品交付和业务规模继续扩大。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0.45亿元，较2010年增长41.11亿元，增加7.6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相应地增加。2010年，公司营业成本为456.77亿元，较2009年的381.06亿元增加了75.71亿元，增幅为19.87%。2011年，营业成本为495.77亿元，较2010年上涨38.99亿元，上升幅度8.54%。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也持续增长。2010年，公司营业毛利达82.57亿元，较2009年65.42亿元增长17.15亿元，增幅达26.21%，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2011年，公司营业毛利为84.68亿元，较2010年上涨2.12亿元，增幅为2.57%。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4.65%、15.31%和14.59%，反映了公司盈利水平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提高了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船舶修理及改装、舰船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五大板块业务收入构成。下表为公司2011年、2010年和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	3,519,882.76	59.76%	3,144,725.42	56.57%	2,276,013.00	49.21%
船舶修理及改装	180,625.60	3.07%	222,202.27	4.00%	244,867.96	5.29%
舰船装备	1,486,852.48	25.24%	1,533,762.50	27.59%	1,485,309.02	32.11%
海洋工程	103,710.01	1.76%	179,274.04	3.23%	294,583.52	6.37%
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	599,056.76	10.17%	478,646.29	8.61%	324,774.60	7.02%
小计	5,890,127.61	100.00%	5,558,610.53	100.00%	4,625,548.09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257,302.07		311,445.71		292,477.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32,825.54		5,247,164.82		4,333,070.19	

最近三年，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0年，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实现收入314.47亿元，较2009年增长38.17%；2011年，公司船舶制

造及舰船配套业务实现收入 351.99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11.93%。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手持订单进一步释放带来了业务增长，造船完工量由 2009 年的 528.4 万载重吨增加至 2010 年的 900.3 万载重吨，2011 年进一步增加至 1,043.05 万载重吨。

2010 年公司舰船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153.38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3.26%，主要因为公司在持续加强接单能力的同时，继续保证现有订单的生产交付，舰船装备生产经营总体上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低速柴油机、甲板机械、增压器、船舶齿轮箱、螺旋桨、阀门等主要舰船装备产品产量继续增长。2011 年，公司舰船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148.69 亿元，较 2010 年降低 3.06%。

最近三年，公司能源交通装备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0 年，公司能源交通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47.86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47.38%；2011 年，能源交通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59.91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25.16%。公司能源交通装备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过程的推进，公司大力开拓非船产品市场，提高核电风电等非船业务在公司中的比重，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能源交通装备产品研制和市场开发，重点产品产量和制造水平持续提高，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

2、营业成本

公司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各产品营业成本分布与营业收入一致，以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舰船装备和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为主。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	3,137,982.11	61.75%	2,796,191.71	58.86%	2,101,883.05	52.63%
船舶修理及改装	143,634.60	2.83%	168,215.31	3.54%	176,600.57	4.42%
舰船装备	1,227,942.64	24.17%	1,211,558.44	25.50%	1,203,765.38	30.14%
海洋工程	82,044.12	1.61%	169,160.38	3.56%	231,598.47	5.80%
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	489,799.59	9.64%	405,336.95	8.53%	280,144.41	7.01%
小计	5,081,403.07	100.00%	4,750,462.78	100.00%	3,993,991.88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266,812.02		307,206.29		290,679.38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814,591.04		4,443,256.49		3,703,312.49	

公司 2010 年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营业成本为 279.62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33.03%；2011 年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营业成本为 313.8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12.22%。2010 年舰船装备业务营业成本为 121.16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0.65%；2011 年舰船装备业务营业成本为 122.79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1.35%。2010 年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为 40.53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44.69%；2011 年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为 48.98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20.84%。

上述三项主要业务板块中，除舰船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因产品结构变化略有差异外，其余两项均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一致。

3、营业毛利

公司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	10.85%	11.08%	7.65%
船舶修理及改装	20.48%	24.30%	27.88%
舰船装备	17.41%	21.01%	18.96%
海洋工程	20.89%	5.64%	21.38%
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	18.24%	15.32%	13.74%
小计	13.73%	14.54%	13.65%
减：内部抵销数	-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4.53%	15.32%	14.53%

最近三年，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的毛利率稳中有升。2009年，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毛利率为7.65%；2010年，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毛利率为11.08%，较2009年上升17.44亿元，毛利率上升了3.43个百分点，体现了公司在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经营效率有进一步的提高。2011年，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业务毛利率为10.85%，与2010年基本持平。

船舶修理及改装业务方面，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船舶修理及改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88%、24.30%和20.48%，变化系公司当年修理及改装的船舶类型及公司

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所致。

舰船装备业务方面，2009年和2010年，公司的盈利能力稳中带升，毛利率分别为18.96%和21.01%，主要得益于公司在该业务板块良好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有效地成本控制措施；2011年，公司舰船装备业务的毛利率为17.41%，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受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影响，船舶及配套产品承接价格较低，使船舶及配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海洋工程业务方面，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38%、5.64%和20.89%。其中，2010年，公司海洋工程业务毛利率较2009年下降了15.74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1、公司2009年交付了8座平台，其中包括毛利率较高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和钻井船。相比之下，公司2010年仅交付1座自升式钻井平台，该座平台签署时间属于海工业务尚处于低谷的时期，建造价格相对较低，故使得2010年毛利率低于2009年。

2、公司2009年交付的平台数量较2010年更多，能够集中批量生产，因而完工效率更高，劳动生产率较高，成本控制更容易实现，故毛利率更高。

3、2010年是海洋工程业务的低谷时期。国内其他主要的海工厂商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在2010年这一相对特殊时期，公司仅交付1座海工平台，且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海洋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体现在该年所交付的一座价格较低的海工平台的毛利率，因此2010年毛利率较2009年更低。

海洋工程装备对我国自主开发海洋资源、保障资源和能源供应安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培育我国海洋产业竞争新优势，建设海洋强国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提出：“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其中明确海洋工程装备发展目标为国内市场满足率60%以上。在国家大力扶持下，国内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海洋工程业务在2010年下半年、2011年初开始大幅接单，2011年毛利率已有所回升，达20.89%。

能源交通装备及其他业务方面，公司的盈利水平稳步上升。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3.74%、15.32%和18.24%，反映了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转型初见成效。

整体而言，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稳中有升。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53%、15.32%和14.53%，反映了公司各业务板块方面的良好统筹发展和业务能力的有效提高。

（四）财务指标分析

以下为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均采用合并口径。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1、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4.43%	74.55%	76.49%
流动比率	1.51	1.38	1.65
速动比率	1.22	1.18	1.40
息税前利润（万元）	544,804.92	475,466.87	349,918.87
利息保障倍数	2.45	2.34	2.02
2、盈利能力			
毛利率	14.59%	15.31%	14.65%
净利率	8.18%	8.06%	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46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2.73%	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2.51%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2.68	3.96	3.45
3、经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5.52	8.21
存货周转率	2.46	2.76	2.27
预收账款周转率	1.35	1.18	0.9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息税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5、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7、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8、2009 年和 201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按照备考模拟口径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均已考虑本公司 2011 年 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造成的股本变化。(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11 年营业收入 / 2011 年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额 (以 2011 年年报数据为计算依据)

11、存货周转率:

2009 年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0 年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1 年存货周转率 = 2011 年营业成本 / 2011 年存货期初期末平均额 (以 2011 年年报数据为计算依据)

12、预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预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 (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0 年预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预收款项期初期末平均值 (以备考审计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011 年预收账款周转率 = 2011 年营业收入 / 2011 年预收款项期初期末平均额 (以 2011 年年报数据为计算依据)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受若干因素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为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原材料和燃动力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影响。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5015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以 363,115 万元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7 家目标资产，即武船重工、河柴重工、平阳重工、中南装备、江峡船机、衡山机械等 6 家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民船设计中心 29.41% 的股权。

2、投资不超过 441,900 万元用于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构成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合作方投入（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投入（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投入中拟使用贷款金额（万元）		
	合计	717,699	664,186	441,900	16,888	124,422	134,733		
一	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280,226	245,163	187,000	1,888	70,166	21,416		
1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49,700	46,723	32,000	0	3,683	14,017	12.37%	8.97 年
2	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7,000	24,662	18,000	0	1,845	7,399	12.60%	9.41 年
3	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83,381	70,941	43,000	0	40,381	0	13.04%	9.4 年
4	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07,862	92,858	87,000	0	20,862	0	13.70%	8.97 年
5	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12,283	9,979	7,000	1,888	3,395	0	11.70%	12 年
二	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拆解建设项目	254,467	254,467	130,000	15,000	3,787	105,680		
1	山船重工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	163,181	163,181	100,000	0	3,181	60,000 ^注	10.68%	11.53 年
2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91,286	91,286	30,000	15,000	606	45,680	15.84%	8.3 年
三	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	183,006	164,556	124,900	0	50,469	7,637		
1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673	34,995	19,195	0	20,478	0	13.80%	8.13 年
2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74,826	68,400	63,805	0	11,021	0	12.59%	9.86 年
3	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58	21,301	14,000	0	3,821	7,637	15.10%	9.21 年
4	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43,049	39,860	27,900	0	15,149	0	16%	8.17 年

注：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差异系由包含铺底流动资金口径不同所致

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已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股权收购转让价款18.2亿元（占收购总价款的50.06%），用以收购目标资产。该等股权收购转让价款拟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2012年3月28日，上述目标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1、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渤船重工。渤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是集造船、修船、钢结构加工、冶金设备和大型水电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和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渤船重工是国内较早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建造的企业，同时经过“十一五”造船能力的提升，为进一步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建设纲领：本项目实施后，渤船重工将形成年产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2,874块、舾装件2.2万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建设船舶及海洋工程模块专业化基地，新建机舱、泵舱模块制作厂房，管附件、铁舾件制作厂房，机加、模块配盘厂房，喷涂车间，集配场地和集配仓库等生产设施；新增下料、机加、弯管、焊接、喷涂等生产工艺设备；新建综合服务设施和动力公用设施。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涉及新增用地259.0亩。

项目前景：公司抓住海洋工程市场机遇，整合内部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形成海洋工程及船舶模块批量建造能力，进一步改进总装造船模式，建设船舶及海洋工程专业化总装配套基地，并将长期依赖外单位配套的模块单元、舾装件制造工作转由企业自主生产，减少配套环节、缩短物流时间、保障造船周期，大幅度提高企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3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97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获得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辽宁省葫芦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葫开发备[2011]6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已

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辽环函[2011]251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渤船集团已经通过挂牌出让竞买方式取得 433,463.2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含项目的新增用地)，渤船集团已书面同意将相应土地租赁给渤船重工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2、渤船重工舰船及海洋工程研发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渤船重工。渤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是集造船、修船、钢结构加工、冶金设备和大型水电设备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和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渤船重工是国内较早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建造的企业，同时经过“十一五”造船能力的提升，为进一步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建设纲领：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舰船及海洋工程的研发制造能力。

建设内容：新建产品研发中心，提高产品从方案设计、施工设计能力；新建 600T 履带吊，提升海洋工程总装制造能力；新建综合舾装车间，改变舾装作业分散、距离远和无处存放的现状。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渤船重工现有厂区内。

项目前景：近年来，渤船重工造船设备及其配套的工艺流程在不断的更新改造，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量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渤船重工的整体造船能力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的技术能力，满足高附加值海洋工程产品建造与低碳船型技术发展的转型要求，实现造船产业升级，大幅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41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获得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辽宁省葫芦岛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葫发改备[2011]19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辽环审表[2011]31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3、北船重工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北船重工。北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青岛海西湾造修船基地是国务院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三个大型造船基地的重点

建设项目之一，也是青岛市四大产业基地、六大产业集群建设的重点，主要从事船舶建造、船舶修理与改装、海洋工程修造、玻璃钢艇及艇机艇架设计与制造业务，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建设主体造船及修船分厂、游艇厂均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评为“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青岛市一等信誉 AAA 级企业，海关 AA 类管理企业。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救生艇 500 条、铝合金艇 35 条、游艇 10 条；年新增 1.5 万吨自升式海洋工程 1 座；年新增海洋工程及船舶上层建筑 14 只。

建设内容：改造铝合金艇、舰船用玻璃钢救生艇及配套装备扩能改造，调整各产品生产线布局，提高各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增加高空作业平台、风动起重机、电焊机等坞修及修船设备，满足集装箱船改装和类似船型改装市场；改造完善船舶上层建筑生产场地、设施设备和部分船舶舾装场；增加部分设计软硬件，提升数字化造船能力；进行节能减排改造，淘汰、改造部分高能耗设备、设施，更新和添置 LED 新光源、逆变 CO2 焊机新型低耗高效设备和环保设备，适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和公司绿色造船的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前景：通过实施舰船用救生艇及游艇设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舰船用救生艇及游艇市场份额，满足军用小艇生产条件，提升数字化造船能力，实现造船产业升级，有利于企业市场接单能力和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从而大幅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0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4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开发改审[2011]82 号），以及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通知》（青开发改审[2011]93 号）予以备案；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以“青环评函[2011]45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4、大船重工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大船重工。大船重工是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是国

内首家跻身世界造船五强的企业，在我国造船业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我国最大的船舶出口基地之一，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及工业成套装备制造产品技术先进成熟、质量稳定、且具备了自主名牌。近年来，大船重工在海洋石油总装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并取得一定市场份额的同时，已成功进入海洋石油工程配套装备建造领域，开发了海洋石油模块、外转塔、大型海工吊、单点浮体、吸力锚等难度大、价值量高的新产品，但目前研发和生产能力尚未形成规模。本项目拟利用大船重工香炉礁西区设施、场地和岸线资源，按照现代海洋石油配套装备生产模式和规模化建设需要，建设海洋石油配套装备生产线。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海洋石油钻井升降系统 6 套、单点系泊系统 2 套、海工大型吊车 15 套、深水绞车 4 套、海工模块 4 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对原有相对分散的开发设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提升在海洋石油装备产业研发能力；按照现代海洋石油装备生产模式要求，新建切割加工、铆焊、装配、机加联合工场，配置高效、先进的切割加工、焊接、装配设备；补充涂装设施、设备；优化流程布局，按照大型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外场总装要求，配置外场总装平台及配套工艺装备；利用原有岸线资源，进行装卸码头的适应性改造，配置相应的起重、运输设备，以满足成品成套装备的海运需要。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连西岗区。

项目前景：大船重工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拓展海洋石油装备产业链，实现海洋石油配套业与海工产业同步发展。本项目重点围绕海洋石油钻井升降系统、海洋石油单点系泊系统、海洋石油配套大型吊车、海洋石油深水绞车及海洋石油模块等产品成套装备进行针对性资源建设，从而形成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能力的海洋石油配套装备生产基地，可进一步发挥企业原有技术优势，提升成套装备研发、设计、加工和集成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97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大连市西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大西发改字[2011]18 号）准予备案；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以“大环建发[2011]26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5、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

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下属北船重工的控股子公司，是青岛海西湾造修船产业集群造船所用船舶管系、铁舾装件、船舶机械单元的胶南配套基地，主营业务是：船舶管系、管件设计、制作及安装；船舶铁舾装件制作及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船舶机械单元设计、制作及安装；船舶管系单元设计、制作及安装；船舶舾装件集配。随着海西湾造修船基地造船区造船产量的不断增加，铁舾装件加工和单元组装工作量不断增大，胶南配套基地铁舾装件车间已无法满足造船生产对铁舾装件加工和单元组装的需要，现拟利用预留土地实施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主体将年新增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 1,012 只。

建设内容：建设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专业化生产基地，新建单元组装车间、集配车间及单元堆场，新增工艺设备。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胶南市海西中路、双凤山路。

项目前景：本项目主要为满足海西湾造修船基地造船及海洋工程总装对铁舾装件加工和单元组装的需要，针对国家对海洋工程装备的需求，加大了海洋工程管系生产能力，对保证配套产品的供应、缩短造船周期和进一步改进现代化总装造船模式有着重要意义。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胶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工业[2011]47 号）准予备案；胶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南环审[2011]135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二）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1、山船重工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山船重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修理、改装、建造、海洋工程及大型钢结构件制造等业务。山船重工建厂近四十年来，一直从

事船舶修理、改装、建造业务，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船舶修理、改装业务，很多工程曾经创造过国内甚至国际第一，在国内外市场中树立了知名的“山船品牌”。本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成后，年建造、改装海洋平台（含 FPSO）5 座、大型船舶改装 3 艘，年新增高附加值船舶修理 30 艘。

建设内容：新建防波堤及舾装码头；新建海工专用厂房、机电管综合车间及辅楼、综合办公楼、综合材料仓库等生产设施，配置门座式起重机、三辊卷板机、拼板焊接装置、试验台、高空作业车等设备；新建动力管网、公用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填海造地，舾装码头涉及占用海域。

项目前景：中国修船业在国际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正逐渐成为世界船舶的修理中心。山船重工作为中国修船业的领军企业，修船总量多年来一直位于中国修船企业第一方阵前列。山船重工近年来未对修船设施、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大的投入，制约了改装业务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修船效率的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山船重工船舶修理及改装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为实现跨越式发展、跻身于船舶行业先进行列奠定基础。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6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53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秦发改审备[2011]49 号）准予备案；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以“秦环审函[2011]33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山船重工已就项目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取得 1,435 亩海域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建设，经河北省海洋局书面确认，相关的海域使用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拟设立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拟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平船务（私人）有限公司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船舶、航运和钢铁企业的强强联合，形成钢铁—造、修拆船—航运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主体主要瞄准各类海洋工程、大型船舶、特种船舶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拆解，船舶进出口贸易，废旧材料加工、销

售等，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绿色环保的现代化拆船企业，以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创造股东回报。

建设纲领：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拆船 75 万轻吨，拆解 50,000DWT-300,000DWT 废旧各类船舶约 75 艘。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6 万平方米，新建拆船码头 449.6 米，拆船驳岸 1,206 米，建设拆解场地、拆解物资存放场地，切割车间等生产设施及办公、生产辅助楼、公用动力、消防环保等生产辅助及公用设施。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项目前景：本项目以造船实力雄厚的大船重工为基础，根据造船、修船和拆船市场周期性变化的特点，发展修船和拆船，形成造船、修船和拆船产业互补的产业结构，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作为建设主体股东之一的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废钢的需求量达 135 万吨，建设主体拆船的废钢板收购有可靠稳定的渠道。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绿色拆船通用规范》、《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技术导则》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法规条例，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三位一体的综合运行模式，打造国内一流的环保型拆船企业。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8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绿色拆船项目核准的批复》（大长管招发[2011]56 号）准予备案；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大环建发[2011]29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对于本项目用地，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已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拆船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

（三）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

1、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大船重工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大船重工发展重工产业的主力军，公司充分结合大船重工在大型装备的设计、制造及装配集成方面，压力容器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重点开发六大领域的产品和目标市场，包括能源装备领域、石化装备领域、建筑行业钢结构产品、大型起重设备和

港口机械领域、大型水处理和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大型成套机电设备领域等。本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建设纲领：本项目实施后，形成核电站钢质安全壳 3 套/年、设备系统模块 200 套/年、核二级和三级压力容器 20 套/年、核级热交换器 15 套/年的产能。

建设内容：新建 CV 压力壳生产线、新建不锈钢压力容器及模块生产线，满足能源装备产品生产需要，为建设规模化、集成化能源装备生产基地奠定基础。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涉及新征用地 20.05 万平方米。

项目前景：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制安全壳 CV 及模块建造，目前国内批量建设 AP1000 型核电项目的关键性瓶颈之一，是国内与三代堆型相对应的核电设备制造能力的严重不足，为大船重工进入核电装备产业提供了难得机遇。大船重工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七一九所签署合作意向书，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构成核电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护的整体优势。建设单位预计 2011 年将取得设备生产资质。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3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大连普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普经备[2010]1 号）准予备案；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以“大环建函[2010]77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大船重工已就本项目所需新增土地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2、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大船重工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大船重工发展重工产业的主力军，公司充分结合大船重工在大型装备的设计、制造及装配集成方面，压力容器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重点开发六大领域的产品和目标市场，包括能源装备领域、石化装备领域、建筑行业钢结构产品、大型起重设备和港口机械领域、大型水处理和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大型成套机电设备领域等。

建设纲领：本项目实施后，形成锅炉产品 80 套/年、容器 66 套/年、大型工业装备 11.1 万吨/年的产能。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化、集成化能源装备生产基地，新建水工码头、锅压厂房、钢

加厂房、联合厂房、涂装厂房、办公楼、综合楼等。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涉及新征用地约 31.4 万平方米。

项目前景：在锅炉压力容器方面，大船重工拥有 A1（单层高压）、A2 类压力容器制造证书、设计证书、和 B 级锅炉制造证书，一次性通过了 ASME 的 ABS 联桥，获得了美国 ASME 规范“U”证。ASME 规范“N”钢印取证工作进展顺利，已正式向该机构递交了申请。在常规产品之外，建设主体已与瑞典公司签署了高压电极锅炉的合作协议，进行了产品线的扩大，是国内唯一生产高压电极蒸气锅炉和高压电极热水锅炉的厂家，在环保减排领域占有独特的优势，具有极大的前途；在大型工业装备之海水淡化方面，建设主体通过与国际海水淡化市场巨头 IDE 的相关合作，已在海水淡化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目前正在开发自有建造技术，同时在陆用海水淡化装置方面也与大连理工大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IDE 公司在先进的海水淡化系统的开发、工程和生产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海水淡化装置的世界市场占有率达 65%。通过与 IDE 公司的合作，大船装备有望快速占领一定的国内外海水淡化装置市场份额，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海水淡化国产化设备供应商，形成国内先行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产品多元化发展，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非船产品产业升级以及非船产品的规模化、集成化生产，是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86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大连普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普经备[2011]8 号）准予备案；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以“大环建发[2011]24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对于本项目用地，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用地意见的复函》。

3、江增机械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江增机械，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用涡轮增压器、车用涡轮增压器、离心式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等叶轮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服务，以及船用柴油机关重配套件的生产制造。江增机械拥有 40 年以上的叶轮机械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在国内享有很高的信誉和能力。城镇污水处理

核心设备-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历史上基本由国外产品垄断，江增机械自主研发开发形成了覆盖日污水处理量 2 万吨至 80 万吨及以上的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系列，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09 年已进入国内市场成功应用，可完全替代国外进口。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对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进行大量新的投资建设，以及对老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这带来了对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急剧增长的需求。重庆江增原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需进行高效节能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江增机械将形成年产 300 台高效节能单级离心式曝气鼓风机的能力。

建设内容：建设离心式曝气鼓风机成套设备生产线，新建机加厂房、装配厂房、试验厂房、物流中心，新增数控镗铣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动平衡试验机、试验测试台、行车等设备。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

项目前景：目前，国内污水处理厂多数采用鼓风曝气工艺，江增机械单级高速离心式鼓风机已经研制成功，产品经过厂内试验、现场试验以及与进口机组的对比实验表明：自主研发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运行安全、稳定，整个工作流量范围内功耗、电流、效率等性能指标值与进口机组水平相当，达到进口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性能水平，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要求，并能够替代同类型进口品牌。产品先后通过中国船级社检验认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鉴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专利。该类型产品还可应用于生化工程工艺（酵母发酵）、热电厂烟尘脱硫处理、原油及天然气脱硫处理、气体运输等。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将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占领快速增长的国内污水处理市场，做大环保产业。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21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1381C361224637）准予备案；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渝（津）环准[2011]122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4、重齿公司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与螺旋锥齿轮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本项目建设主体重齿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舰船、水泥建材、冶金、风力发电、火电、铁路机车、城市轻轨、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的传动装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服务。重齿公司积累了 40 年以上的齿轮箱开发和生产制造经验，是我国齿轮变速箱行业的排头兵企业之一。针对工程机械行业中的挖掘机减速器等高端产品几乎全部进口的现状，重齿公司拟利用现有技术研发体系研制，开发挖掘机上用的分动齿轮箱、公路摊铺机用的摊铺桥减速器、水泥搅拌车用减速器、水平钻机用动力回转单元减速器、旋挖钻用的动力头行星减速器等齿轮箱产品，其中水泥搅拌车用减速器已投入小批量生产，市场反映良好。“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程机械减速器配套市场需求量大，产品技术要求高，重齿公司原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需要进行工程机械减速器产业化建设。重齿公司在国内水泥及火电立式磨减速机市场占有率有绝对优势，但由于该产品对配套螺旋锥齿轮需求量较大，由于受到大规格螺旋锥齿轮外协及进口件限制等原因，公司不具备螺旋锥齿轮的加工能力，拟进行相应生产能力建设。

建设纲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重齿公司将新增年产 60,000 台工程机械减速器和 460 套螺旋锥齿轮的能力。

建设内容：建设工程机械减速器生产线和螺旋锥齿轮生产线，新建联合厂房，新增齿轮加工、箱体加工、装配、试验、涂装、物流集配及螺旋齿轮加工机床等设备。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德感街道。

项目前景：重齿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进度硬齿面齿轮及其传动装置的核心制造技术。工程机械市场潜力大，可替代相应进口，提高工程机械减速机国产化率。通过项目实施，将提高重齿公司在齿轮箱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形成船舶齿轮箱、风电增速齿轮箱、立磨减速机、工程机械减速器四大系列产品，使重齿公司齿轮箱制造水平和产业规模上一个新台阶，有力推动重齿公司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产业规模升级。

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7 年（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报批事项：本项目已经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1381C351232332）准予备案；重

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以“渝（津）环批准[2011]100 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七)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2012年5月30日